

主旨：關於貴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2.08. 法律字第10000047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8日

主旨：關於貴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0年12月 2日府建工字第1000321912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，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，故自治條例與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同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（本部92年 3月20日法律字第0920010661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 4項規定，自治條例經縣（市）議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；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規章公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（內政部90年 1月31日台內民字第 9002183號函參照）。所詢貴府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效力乙節，自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審認，本件既已同時函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，仍請參酌內政部本於權責所表示之意見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